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就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之人員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薪酬理念、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獎金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君儀	請參閱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	0
獨立董事	李建模		0
獨立董事	蔡孟勳		0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9月11日至117年9月10日，最近年度(11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召集人	鄭君儀	1	0	100
委員	李建模	1	0	100
委員	蔡孟勳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重要事項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決議情形
第一屆第一次 114.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訂定案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審議案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